

政法学院学生资助文件

政法助字〔2017〕05号

关于做好2017—2018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建库调整相关工作的通知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是开展学生奖、助、贷等资助工作的重要依据。为了解和掌握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，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，切实保证国家的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，现将2017—2018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建库调整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工作指导文件及程序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财〔2007〕8号）和《安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2017.5.19.修改稿,附件1,正式发文办理中）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，各学院须严格按照“个人申请→班级评议认定→各学院审核、建档→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备案”的程序，认真组织相关学生填写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安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并准备证明材料。

二、工作流程及要求

1、2014、2015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审核调整工作。请各学院根据上述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对2014、2015级在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核实；如有学生因特殊情况而造成家庭致贫（遭受天灾人祸，造成重大损失，无力负担入学费用），可由学生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（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），并根据上述认定程序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备案，同时各学院需提交复查核实调整报告。

2、2016、2017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建库工作。根据上述相关文件规定，学生填写附件1.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（一式三份）、附件2.《安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8月30日前各班收齐附件1、附件2交政法学院资助办刘永华老师，各班填报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17年9月10日上交。

三、注意事项:

1、2014、2015 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已建立，不再进行大范围人员的修改，各学院主要进行资格复查核实。班级评议小组在认定贫困证明的同时，对提出申请学生的实际表现给予评定，评定结果要求反映学生本人的日常消费情况（包括学生实际消费状况与本人申报情况是否相符、有无过度消费及相对高消费的情况）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等内容，提出班级一般困难、困难或特别困难学生调整名单，报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定，各学院以此为依据提交复查核实调整报告（无改动的也需提交报告注明“无改动”）。

2、2016、2017 级贫困生数据库建立以后沿用至毕业；

3、各班提交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统计表》，该表已有改动，所有年级均需填写新表。

4、获得精准扶贫资助的学生须全部纳入贫困生数据库并且认定为特困（名单待贵州省资助中心审核后反馈给各学院）。

5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子女、城镇低保户子女、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学生为重点资助对象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。

未尽事宜，以《安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2017.5.19.修改稿）为准。

安顺学院政法学院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

- 附件：1. 《安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2017.5.19.修改稿）
2. 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
3. 《安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
4. 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统计表》